

干将、莫邪考辨

——兼及东周吴越铸剑术

□钟少异

现在,人们都以东汉人所撰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记述的铸剑故事来解释干将、莫邪,如《辞源》(修订版)“干将”一词的解释是:

干将,古剑名。相传春秋时吴人干将与妻莫邪善铸剑。铸有二剑,锋利无比,一名干将,一名莫邪,献给吴王阖闾。事见《吴越春秋·阖闾内传四》。后来因以干将为利剑的代称。《战国策·齐五》:“今虽干将莫邪,非得人力,则不能割剞矣。”

由于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的铸剑故事历来被视为传说,于是干将、莫邪剑也就自然成为传说之物了。为讨论方便,我们先将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的有关文字转引于下:

干将者,吴人也,与欧冶子同师,俱能为剑。越前来献三枚,阖闾得而宝之,

以故使剑匠作为二枚,一曰干将,二曰莫邪。莫邪,干将之妻也。干将作剑,采五山之铁精、六合之金英,候天伺地,阴阳同光,百神临观,天气下降,而金铁之精不错沦流,于是干将不知其由。莫邪曰:“子以善为剑闻于王,使子作剑,三月不成,其有意乎?”干将曰:“吾不知其理也。”莫邪曰:“夫神物之化,须人而成。今夫子作剑,得无得其人而后成乎?”干将曰:“昔吾师作冶,金铁之类不错,夫妻俱入冶炉中,然后成物。至今后世即山作冶,麻经葺服,然后敢铸金于山。今吾作剑不变化者,其若斯耶?”莫邪曰:“师知炼身以成物,吾何难哉。”于是干将妻乃断发剪爪,投于炉中,使女童男三百人,鼓囊装炭,金铁乃濡,遂以成剑,阳曰干将,阴曰莫邪,阳作龟文,阴作漫理。干将匿其阳,出其阴而献之,阖闾甚重。《《吴越春秋·阖闾内传

●钟少异 国防科工委科技部编研室编辑

四》^①

楚王召风胡子而问之曰：“寡人闻吴有干将，越有欧冶子，此二人甲世而生，天下未尝有，精诚上通天，下为烈士。寡人愿赍邦之重宝，皆以奉子，因吴王请此二人作铁剑，可乎？”风胡子曰：“善。”于是乃令风胡子之吴，见欧冶子、干将，使人作铁剑。欧冶子、干将凿茨山，泄其溪，取铁英，作为铁剑三枚：一曰龙渊，二曰泰阿，三曰工布。毕成，风胡子奏之楚王。楚王见此三剑之精神，大悦风胡子，问之曰：“此三剑何物所象，其名为何？”风胡子对曰：“一曰龙渊，二曰泰阿，三曰工布。”楚王曰：“何为龙渊、泰阿、工布？”风胡子对曰：“欲知龙渊，观其状，如登高山，临深渊；欲知泰阿，观其钺，巍巍翼翼，如流水之波；欲知工布，钺从文起，至脊而止，如珠不可衽，文若流水不绝。”（《越绝书·外传记宝剑》）

然而，最初提到干将、莫邪的文字并非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，而是战国时期的诸子著作。兹就所见，予以引录，以供比较。

(1)《墨子》：“良剑期乎利，不期乎莫邪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四引，今本《墨子》佚）

(2)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今之大冶铸金，金踊跃曰：‘我必且为镆铍。’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。”又《达生》：“复仇者不折镆、干，虽有忮心者不怨飘瓦，是以天下平均。”镆、干，即镆铍、干将。

(3)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故仁人之兵，聚则成卒，散则成列，延则若莫邪之长刃，婴之者断，兑则若莫邪之利锋，当之者溃。”又《强国》：“刑范正，金锡美，工冶巧，火齐得，剖刑而莫邪已。然而不剥脱，不砥厉，则不可以断绳；剥脱之，砥厉之，则斲盘盂，刎牛马忽然耳。”又《性恶》：“恒公之葱，太公之阙，文王之

录，庄君之咎，阖闾之干将、莫邪、巨阙、辟闾，此皆古之良剑也。”

(4)《韩非子·有度》：“镆铍傅体，不敢弗搏。”

(5)《尉繚子·兵令下》：“赏如日月，信如四时，令如斧钺，制如干将，士卒不用命者，未之有也。”

(6)《吕氏春秋·当务》：“辨而不当论，信而不当理，勇而不当义，法而不当务；惑而乘骥也，狂而操吴干将也，大乱天下者，必此四者也。”又《疑似》：“使人迷惑者，必物之相似也。玉人之所患，患石之似玉者；相剑者之所患，患剑之似吴干者。”高诱注：“吴干，吴之干将者也。”

(7)《战国策·齐策五》：“今虽干将、莫邪，非得人力，则不能割剝矣。”又《赵策三》记赵奢之言：“夫吴干之剑，肉试则断牛马，金试则截盘匝。”

以上战国诸子言及干将、莫邪，有两个显著特点：其一，仅举其名，这与后来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情节完整、夸诞的故事不同；其二，均以为器物之名。其中，《墨子》明确说莫邪是剑，《战国策》、《吕氏春秋》明确说干将是吴国的名剑，《荀子》更明确说干将、莫邪是吴王阖闾之名剑。诚如清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所说：“自西汉以前，未有以干将、莫邪为人名者。”（卷八上）

显然，战国诸子书中关于干将、莫邪的文字与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所记铸剑故事有很大差异。基于此，我们将前者称为干将、莫邪典故，而将后者称为干将、莫邪铸剑传说，从文献记载的角度看，前者先见，后者晚出，二者不能简单地混同。现在人们普遍以铸剑传说来解释干将、莫邪典故，因而视干将、莫邪剑为传说之物，恐怕是不妥当的。

二

东周时期，吴越地区出产精良的宝剑，当

时文献中屡有提及。《考工记·叙》：“郑之刀，宋之斤，鲁之削，吴粤（越）之剑，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，地气然也。”又《庄子·刻意》：“夫有干越（即吴越，见《荀子·劝学》杨倞注）之剑者，柙而藏之，不敢用也，宝之至也。”联系这个情况来看，战国诸子频频言及的干将、莫邪，很可能确有其物，它们本是吴国的两件精良宝剑，为世所重，蜚声列国，故时人屡屡称引，以至成为利剑、宝剑的代名词。

《庄子·大宗师》说：“今之大冶铸金，金踊跃曰：‘我必且为镆铘。’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。”又《荀子·强国》：“刑范正，金锡美，工冶巧，火齐得，剖荆而莫邪已。”两例均以莫邪与铜剑铸造相提并论，反映出莫邪可能是铜剑，与之密切关联的干将自也相同。而这一点，与考古发现所揭示的东周吴越铸剑术的实际情况是相吻合的。

1949年以来，在湖北、湖南、安徽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等省，陆续发现了一些带有吴王或越王铭文的青铜剑，总数将近20件^②。此外，海内外公私还收藏有一批传世的吴越王铭铜剑（包括少数知道出土地点的1949年以前的盗掘品），许多前辈学者进行过著录研究^③，其数量绝不亚于1949年以后的发现物。

在这些吴越王剑中，年代最早的是1959年安徽淮南蔡家岗出土的吴太子“姑发^𠄎反”剑，“^𠄎反”据考即吴王诸樊^④，于公元前560至前548年在位，时当春秋中晚期之交，此剑是他为太子时所铸，应略早于前560年，又山东沂水1983年出土的吴王剑，年代也与之接近^⑤。

年代最晚的是河南淮阳发现的3件越王剑（2件征集所得，1件出于平粮台战国墓），据考可能属于诸咎（公元前376年即位）以后的晚期越王^⑥，其时已在战国中期。

数量最多的是属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的诸位吴王和越王之剑；计有吴王阖闾（光）、

吴王夫差、越王勾践、越王鹿郢（者旨於赐）、越王不寿（盲姑）^⑦、越王朱（州）句。这几位吴王和越王之剑，不仅所占的数量多，而且器形最为成熟，铸作最为精细，装饰最为典美，在出土和传世的东周列国铜剑实物中都是最突出的。如1964年山西原平峙峪出土吴王光剑^⑧、台北王氏古越阁藏吴王夫差剑^⑨、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出土越王勾践剑^⑩、1973年湖北江陵滕店出土越王州句剑^⑪，堪称代表。与之相较，早期的诸樊剑和吴王剑器形短小，尚不成熟；晚期越王之剑则铸工平平，铭文字体简省，有衰颓之势。这一现象反映出，吴越铸剑术的盛期应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，大体相当于阖闾（或稍早）至朱句（或稍后）的一百余年间。在此之前，吴越铸剑术尚未发展成熟。在此之后，则转趋衰落，当时越已灭吴，而越的国力也日益孱弱，公元前333年，终为楚所灭，铸剑术的衰落，也是“一项曲折的反映”（李学勤《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萃》）。

我们以吴越王铭铜剑所提供的信息来勾画吴越铸剑术的轨迹，应是合适的。迄今为止，在吴越故地未曾发现东周时期的铁剑，传世和出土的东周吴越剑，无一例外都是铜剑，具铭的王剑如此，无铭之剑也如此^⑫。既然其时其地盛行的是铜剑，那么王铭铜剑（类于后世的御制器）自是代表了工艺技术的最高水平。

从前述吴越铸剑术的情况看，文献中所谓吴越出宝剑，当是指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的吴越地区，而所谓吴越宝剑，必是铜剑无疑。固然春秋晚期吴地已能生产铁器，江苏六合程桥1号东周墓中曾出土一个生铁铸造的铁丸^⑬，程桥2号东周墓中曾出土一根以块炼铁锻制的铁条^⑭，而且相邻的楚国在春秋晚期已出现钢剑^⑮，但在战国初期以前，我国的冶铁炼钢技术尚处于发生期，以铁制剑极为稀见，不可能蔚成风气、声名远播。因此，春

秋战国之际即具广泛影响的吴越宝剑,只能是铜剑。

三

如上所说,战国诸子书中有关干将、莫邪的文字与东周吴越铸剑术的实际情况是符契的,这从一个方面印证了干将、莫邪剑当实有其物,而非虚泛的传说。然而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的铸剑传说与东周吴越铸剑术的情况不合,也与战国诸子书中的干将、莫邪典故完全矛盾。《吴越春秋》称,干将作剑,“采五山之铁精”;《越绝书》则称,干将、欧冶子“作铁剑”。这种矛盾现象恐怕只能说明,铸剑传说当是以吴越名剑为依据演变出来的,产生时代甚晚,其时铁剑已经盛行,铜剑已被淘汰,干将、莫邪等剑或已失传,世人不知其本来面目,却熟知以铁为剑,因而所编故事便成了造铁剑。从考古发现和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,东周时期中原地区始终盛行铜剑,战国晚期,楚、燕等少数国家虽较多使用了铁剑,但仍无法与铜剑的普遍流行相匹敌^⑧;直至汉代,铁剑才淘汰了铜剑^⑨。因此,铸剑传说当是汉代才产生的。

晋王嘉《拾遗记》“昆吾山”条,载有关于干将、莫邪剑的另一种传说:

其山有兽,大如兔,毛色如金,食土,下之丹石深穴地以为窟,亦食铜铁,胆肾皆如铁。其雌者色白如银,昔吴国武库之中兵刃铁器俱被食尽,而封署依然。王令检其库穴,猎得双兔,一白一黄,杀之开其腹而有铁胆肾,方知兵刃之铁为兔所食。王乃召其剑工,令铸其胆肾以为剑,一雌一雄,号干将者为雄,号镆铔者为雌,其剑可以切玉断犀,王深宝之,遂霸其国。

这则传说能够进一步说明两个问题:其一,汉晋时期民间流传的干将、莫邪传说不止一

种^⑩,应该都是从战国诸子即已提及的干将、莫邪剑演绎而成;其二,由于这些传说都是生成于普遍使用铁器的时代,所以故事中的干将、莫邪剑皆被说成为铁剑。从单纯的文献学角度来说,以这些传说的任何一种反过来诠释战国诸子书中的干将、莫邪典故,都是不合适的。

清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曾指出:“自西汉以前,未有以干将、莫邪为人名者。自《吴越春秋》始以干将为吴人,莫邪为干将之妻,其他说虽不同,而同以为人名,总由误以干、莫二字为姓,遂致纷纷之说。”言外之意,铸剑故事产生甚晚。遗憾的是,王氏之说一直不被人们所重视,以至长期以来,人们普遍以铸剑传说来解释干将、莫邪典故,而冶金史者也经常援引干将、莫邪铸剑传说以为东周时期冶铁炼钢技术的旁证材料^⑪,这显然是不恰当的。

四

王念孙所谓“其他说”,包括了《越绝书·外传记宝剑》中的故事,也包括了汉末魏晋时期一些注经学者的说法。如汉末应劭说:“干将,吴善冶者姓。”^⑫又说:“莫邪,吴大夫也,作宝剑,因以冠名。”^⑬魏张揖则说:“干将,韩王剑师也。”^⑭这些说法在先秦文献中都找不到依据,可能是受到干将、莫邪铸剑传说的影响,但又不愿直接采用民间传说,便杜撰他说。

在这个时期的学者中,也有人并不受上述纷纭说法的影响,而直接前承战国诸子之说。如晋灼说:“阖闾铸干将剑。”^⑮这与《荀子》所说一致。遗世的吴越王铭铜剑,全是匠师所为,但铭文大多写作某王作或某王自作,如山西原平峙峪出土吴王光(阖闾)剑作“攻敌王光自作用剑”,即是其例。这说明当时在吴越地区,剑师不受重视,王者之器一般即称王作。“阖闾铸”之说,正与这个情况相符。

五

由于铸剑传说系后人衍编,故传说中以干将、莫邪本为人名自不足信。那么,作为剑名的“干将”、“莫邪”两词,究竟是何意义呢?

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谓:干将、莫邪皆连语,本是状写锋刃之利的形容词,后来才演变为利剑之名。所举之例为汉王褒《九怀》:“舒余佩兮缦缦,竦余剑兮干将。”干将与缦缦并举,皆形容词。这个说法也不妥当,因为最早言及干将、莫邪的战国诸子著作,都是将之作为名词使用,如果干将、莫邪本为锋利之状,那么《墨子》“良剑期乎利,不期乎莫邪”的说法就讲不通了。我认为干将、莫邪本是良剑之名,后来才被作为状写锋利的形容词用,意为“如干将(莫邪)般锋利”,“竦余剑兮干将”即可作如此解释。又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:“曳明月之珠旗,建干将之雄戟。”此亦较典型,“明月”、“干将”皆名词而形容词化,意为“如明月般亮丽”、“如干将般锋锐”。这种词例均初见于汉代的辞赋作品。

实际上,干将、莫邪既是吴剑之名,本应是吴地的古方言。《左传·哀公十一年》载,吴王夫差有剑名“属镂”,或写作“属娄”、“属鹿”、“獨鹿”、“属卢”^②,当也是吴语,各种写法反映了汉字对音的细微差别。如同原为方言的东周吴越王名今天大多不解其意一样,这些用方言表述的剑名,其含义也已不可解,重要的是我们须知道它们本为剑名。

六

从东汉开始,一些经学家或说干将、莫邪是戟。如许慎《说文》(小徐本):“镞,镞钅,大戟也。”^③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集解引晋徐广之言:“屈卢之劲矛,干将之雄戟。”亦然。以干将、莫邪为戟,在东周文献中找不到任何根据,或许是对辞赋作品中形容词化用法的误

解所致。如《子虚赋》“建干将之雄戟”,“干将”应是形容词,后人误解,便以为是戟。晋徐广引“干将之雄戟”以与“屈卢之劲矛”对举,说明他就是如此误解的。“屈卢”是越国良矛之名,见于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,以“干将”与之相对,“干将”就变成戟名了。总之,以干将、莫邪为戟,是东汉以后少数人的说法,不足为据。

①唐陆广微《吴地记》(《古今逸史》本)也录有这个传说,情节略异,当系后人改造:“匠门又名干将门。吴王使干将于此铸剑,材五山之精,合五精之英,使童女三百人祭炉神。鼓囊,金银不错,铁汁不下。其妻莫邪曰:‘铁汁不下,□有计?’干将曰:‘先师欧冶铸之,颖不错,亲铄耳。以□□成物□□,可女人聘炉神,当得之。’莫邪闻语,□入炉中,铁汁遂出。成二剑,雄号干将,作龟文;雌号莫邪,曼文。余铸得三千,并号□□文剑。干将进雄剑于吴王而藏雌剑,时时悲鸣忆其雄也。”

②见襄阳首届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《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》,《文物》1976年第11期;崔墨林《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铜剑》,《文物》1976年第11期;高至喜等《楚人在湖南活动遗迹概述——兼谈有关楚文化的几个问题》,《文物》1980年第10期;刘平生《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》,《文物》1982年第5期;马道阔《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》,《文物》1986年第2期;晋华《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吴王胎发剑》,《文物》1990年第2期;洛阳文物工作队《洛阳 clm3352 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》,《文物》1992年第3期;并参见以下各注。

③见容庚《鸟书考》,《燕京学报》16期,1934年;《鸟书考补证》,《燕京学报》17期,1935年;陈梦家《六国纪年》,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,第99页;李学勤《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粹》,《文物》1993年第4期。

④见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《安徽淮南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》,《考古》1963年第4期;郭沫若《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铜器群》,同上;商承祚《“姑发髡反”即吴王“诸樊”别议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》1963年第3期;商承祚《“姑发髡反剑”补说》,同上,1964年第

- 1期。
- ⑤见沂水县文物管理站《山东沂水县发现工虞王青铜剑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12期；李学勤《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》，同上。
- ⑥见曹桂岑、骆崇礼、张志华《淮阳县平粮台四号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河南文博通讯》1980年第1期；骆崇礼《浅谈淮阳楚墓出土的“越王”剑》，《楚文化研究论集》，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；李学勤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，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。
- ⑦以上见马承源《越王剑·永康元年群神禽兽镜》，《文物》1962年第12期；陈梦家《蔡器三记》，《考古》1963年第7期；林沄《越王者旨於赐考》，《考古》1963年第8期；容庚《鸟书考》，《中山大学学报》1964年第1期。
- ⑧见戴尊德《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4期。
- ⑨见注③李学勤文。
- ⑩见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》，《文物》1966年第5期。
- ⑪见荆州地区博物馆《湖北江陵滕店一号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73年第9期。
- ⑫参见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、南京博物院《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》，《考古》1965年第3期；夏星南《浙江长兴县发现吴、越、楚铜剑》，《考古》1989年第1期。
- ⑬见《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》，《考古》1965年第3期。
- ⑭见南京博物院《江苏六合程桥2号东周墓》，《考古》1974年第2期。
- ⑮见长沙铁路车站建设工程文物发掘队《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》，《文物》1978年第10期。
- ⑯见林寿晋《东周式铜剑初论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62年第2期；钟少异《试论扁茎剑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92年第2期。
- ⑰见王仲殊《汉代考古学概说》，中华书局1984年版。
- ⑱因这些传说原是在民间口口相传，所以面目颇多，而且不断演变。由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中记录下来的铸剑故事，后来又演变出了眉间尺复仇的故事，被晋人干宝采进了《搜神记》。
- ⑲见朱希祖《中国古代铁制兵器先行于南方考》，《清华学报》5卷1期，1928年；北京钢铁学院《中国古代冶金》，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；杨宽《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。
- ⑳见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索隐引。
- ㉑《汉书·贾谊传》颜师古注引。
- ㉒《文选·子虚赋》唐李善注引。
- ㉓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集解引。
- ㉔见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、《荀子·成相》、《吴越春秋·勾践伐吴外传》、《广雅·释器》、扬雄《太玄赋》。
- ㉕《说文》大徐本无“大戟”二字，但唐以前人引《说文》多有“大戟”二字，如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集解引臣瓚说、《文选·羽猎赋》唐李善注，故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认为大徐本佚此二字。